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09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受 評 鑑 人 錢○○ 女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請求不成立。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 當事人 A1(年籍資料詳卷)為印尼籍看護工，其被鑑別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其之雇主吳○○及吳○○之母郭○○遭警方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分案，由律股即受評鑑人以 101 年度偵字第 20440 案號偵辦。

(二) 受評鑑人於101年11月6日下午2時07分開偵查庭，當事人A1在社工即個案管理師吳女士陪同下應訊。於該次庭期，受評鑑人質問當事人A1「你說雇主剝削你，是怎麼剝削你的？」、「你

第一次來台灣也是在便當店工作，那時你為什麼不抱怨，這次你為什麼抱怨？」、「你說雇主剝削你，你在印尼一個月薪水多少？」等問題；且對於被告律師對當事人A1以「這個外勞很壞」等言詞為人身攻擊時，受評鑑人不僅未阻止被告律師之行為，甚至於陪同當事人A1之個案管理師要求被告律師停止與本案無關且為針對當事人A1之人身攻擊時，打斷陪同之個案管理師發言，頭也不抬地說「狀子」、「狀子」，陪同之個案管理師只得無奈表示「外勞會寫什麼狀子」。

(三) 於102年1月31日當事人A1之律師提出陳報狀請求傳喚當事人遭受剝削、妨害自由等情事知之甚詳之證人2名。受評鑑人不僅不予傳喚，且亦未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說明不予傳喚之理由。

(四) 受評鑑人於102年4月21日作出不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書的內容中從未提到當事人A1曾明確證稱，其從早上6點工作到22點，以及其之健保卡、護照、居留證、印章等證件遭仲介及雇主扣留，不許自由外出以及對外連絡之情形。受評鑑人另又自行扭曲當事人A1之證詞，指其亦自承其休息時間與被告2人相同，並逕自採納被告「上午7時30分至8時間開始工作，下午5至6時許即休息」之說詞，甚至引用仲介羅○○「一般

看護工之工作時間沒有限制」證詞(隱含之意為，縱使當事人A1 24小時皆持續勞動，亦不會有構成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可能)，以作為不起訴之依據。

(五) 綜上所述，受評鑑人於當事人A1告訴妨害自由、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案件偵查過程中，顯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及第7款之情事且情節重大，除侵害當事人A1之基本人權外，其言行更嚴重損害檢察機關名譽及檢察官形象，特此，謹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並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卷宗101年度偵字第20440號(影本乙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0440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乙份)、當事人A1撰寫之申訴切結書(影本乙份)、102年1月31日刑事陳報狀(影本乙份)、101年11月6日偵訊筆錄(影本乙份)、101年5月17日警詢筆錄(影本乙份)等項證據資料。

二、 受評鑑人陳述意見略以：

(一)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規定之人口販運乃指：

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

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故本案偵查即以告訴人(即 A1)在台之生活狀況、工作勞動情形及債務產生之相關狀況為偵查方向，本案中受評鑑人訊問告訴人之問題，均係環繞上開法律之構成要件而為，並調取與本案相關之卷證，且告訴人係由人力仲介紹來臺，為求明確瞭解告訴人來臺之前之相關引進及有無告知告訴人相關情事，故依職權傳喚證人瞭解本案始末，種種所為，均符合法律依法而為，而告訴人所指該證人所述不利告訴人等情，然此不是受評鑑人可以預先得知該證人要如何陳述，或該陳述是否「一定」不利告訴人，況傳喚仲介人員擔任證人，亦非法律所不許，反為當時為求釐清相關事實所必要。

(二) 再按依照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

酬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然該罪之成立，必以行為人意圖營利，而已「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之行為，始足該當，若無積極證據足認行為人確有對被害人實施積極之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等行為，則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無從構成該罪或所謂妨害自由(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構成要件乃包含、涵攝在上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內而已為查明之點)。而本案偵查方向業如上述，且經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不服具狀聲請再議，告訴人所指之證人游瑞斌(音)、小楊(音)、小希(音)，均僅係發音相同之名或綽號，尚有不知該人實際身分姓名之查證困難甚或實際上無法查證，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是否能找到所謂「游瑞斌(音)」、「尤睿賓」、「游銳兵」、「游歡冰」……、小楊(音)、「小揚」、「小陽」、「曉洋」、

「筱揚」……、小希(音)、「小熙」、「小西」、「曉悉」、「筱曦」、「筱析」……不成比例，當然，若告訴人能告知上開證人明確或甚至較明確可以確認範圍時，當會傳喚用以釐清案情，然很遺憾地，就連告訴人均無法得知上開人士之確切或較明確之身分，當然即無從傳喚亦無法傳喚。況告訴人在上開不起訴處分後，亦仍爭執該點而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然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4150 號以「原檢察官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為不起訴之處分，核無不合，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聲請人指應傳訊證人游瑞斌(音)等人乙節，自無必要。再議意旨仍執前詞泛指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而駁回告訴人之再議，可知原不起訴處分之偵查方向及法律見解並無不當或不完備之處，否則當會遭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

(三) 告訴人對於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4150 號不起訴處分仍然不服而有所爭執，再聲請交付審判，然復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聲判字第 43 號以「綜上，本案經綜合卷內事證結果，被告吳○○、郭○○實無聲請人所指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2 項、刑法

第 339 條第 2 項行為，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吳○○、郭○○有其他不法行為，是依偵查所得證據資料，並無足以達到起訴門檻之證據以為佐證，自不得以聲請人之片面指訴，遽認被告等涉有所指述之犯罪嫌疑，是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予以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駁回再議，經核均無違誤之處。聲請交付審判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之理由不當，未能指出其有舉任何不利被告知事證而檢察官未予審酌，復未能提出原偵查卷內有何其他之確切證據足以影響原偵查結果，以供本院調查參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而確定。

(四)從上述過程可知，在本案實體層面上，偵查方向及法律適用（即是否構成犯罪）均無不當，且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肯認，均與原不起訴處分之法律見解相同，否則上述二機關早將該不起訴處分予以撤銷。且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五)依據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不受任何個人、團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

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第 13 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受評鑑人均視之為主臬不敢違背，故告訴人所指「你說雇主剝削你，是怎麼剝削你？」、「你第一次來台灣也是在便當店工作，那時你為什麼不抱怨，這次你為什麼抱怨？」、「你說雇主剝削你，你在印尼一個月薪水多少？」等語，這些文義用語均非受評鑑人所述，可聆聽相關偵訊光碟即可明瞭，受評鑑人所問之問題均係釐清案情，確認被告是否有構成犯罪，而環繞構成要件相關事實而問，且為確認本案告訴人所指之犯罪事實，還用一般口語白話之被告是怎麼虐待你，來讓告訴人瞭解當時檢察官就是要問告訴人曾經受被告不當、不好的對待內容為何，而且告訴人既然表示自己是被告犯罪行為下之被害人，當然也是必須、要從問告訴人發生狀況為何（包括告訴人何時來臺、來臺住所、工作內容、生活情形、在台薪資、仲介告知狀況等如前述偵查方向），否則如何得知？且告訴人所說均為簡短片段，才更需要一再用問句詢問告訴人

上開情形，否則將無法得知具體內容為何，但絕無問所指之

「告訴人為何之前不抱怨、在印尼薪水」此種問題。

(六)又所指「於當事人 A1 遭到雇主之律師以『這個外勞很壞』進

行人身攻擊時，受評鑑人不僅未阻止此羞辱性發言，反而於

陪同當事人之個案管理師提出抗議時打斷其發言，當場要求

其提出書狀陳明意見。」對此，被告辯護律師是否有陳述

「這個外勞很壞」，受評鑑人已不復記憶（可見被告辯護律

師是否有陳述此句「很壞」的話，並非本案據以為判斷的基

礎），況且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被告於偵查中本即可聘請

律師為其辯護，而辯護律師於偵查庭所為之陳述，乃該律師

基於為其當事人利益所為之陳述，並非檢察官唆使或事前得

知辯護律師要講如何之辯護用語，亦即縱使辯護律師有陳述

「這個外勞很壞（不知是否有？）」，亦為突發臨時狀況，

而依當時情形受評鑑人見被告辯護律師及告訴人之個案管理

師即將劍拔弩張，為避免激化雙方使偵查庭淪為其立場情緒

激昂互不相讓之爭執場所，乃在先請辯護律師以具狀方式加

以陳述，再亦請告訴人之個案管理師亦以具狀陳述方式表示

意見，僅是不欲將偵查庭變成兩方互罵之場所，不但與事無

益，更可能拖延遲滯其後等待開庭之民眾權益，可知所指並

非實情。

(七)綜上可知，受評鑑人主觀上對於案件之告訴人或被告雙方均無敵意亦無先入為主之想法，客觀上對於被告或告訴人均有予平等無歧視之對待。

三、經查：

(一) 受評鑑人承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0440 號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案件，其偵查結果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不服聲請再議，遞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 102 年度議字第 4150 號駁回再議之聲請；告訴人不服再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聲判字第 43 號駁回聲請而確定，此經本會調卷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二) 請求人指摘受評鑑人於 101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時 07 分偵查庭訊問 A1 時質稱：「你說雇主剝削你，是怎麼剝削你的？」、「你第一次來台灣也是在便當店工作，那時你為什麼不抱怨，這次你為什麼抱怨？」、「你說雇主剝削你、你在印尼一個月薪水多少？」云云，非惟受評鑑人堅詞否認，且經本會調取是次偵訊錄音（影）光碟勘驗結果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製作之錄音譯文互核顯示，並無請求人上開指摘之事實存在。復查，是次偵訊過程中係以一問一答進行，並有通譯

人員為 A1 翻譯，而受評鑑人訊問 A1 之態度平和，並無以嘲諷刻薄之語氣訊問 A1，故亦難認有請求人所主張受評鑑人偏見、歧視或不當差別待遇之事實存在，則受評鑑人自不構成違反檢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三) 請求人又主張於上開偵訊過程中被告之辯護人以「這個外勞很壞」等言詞為人身攻擊時，受評鑑人不僅未阻止辯護人之行為，且打斷陪同 A1 之個案管理師吳女士之發言，頭也不抬地說「狀子」、「狀子」云云。惟查，經上述勘驗是次訊問筆錄結果，受評鑑人係先諭知被告之辯護人：「好，那就具狀補陳」，而個案管理師吳女士接著發言表示：「檢察官我可以講兩句話，我是她的個案管理師」時，受評鑑人回以：「那你也具狀好了」等語，核無所謂「頭也不抬地說狀子、狀子」之情狀；又查，是次偵訊歷時約 42 分鐘，受評鑑人分別諭知兩造可再具狀陳述意見，並無不當之處，況個案管理師吳女士於受評鑑人諭知另行具狀後仍繼續發言表示：「...因為他們剛講的不實在...桃園地方法院有針對一個案子...有一個函覆，我會再給你們，是完全不准從他薪水扣」等語，亦未見有被受評鑑人打斷或制止之情狀。至於被告之辯護人對個案管理師吳女士上開發言後再表示意見，而與吳女士間

固有搶話及言詞爭執之情形，但並無所謂被告之辯護人指 A1 稱：「這個外勞很壞」而受評鑑人聞言猶不予制止，任令 A1 被人身攻擊之事實存在，故此部分受評鑑人亦不構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

(四) 請求人復主張 102 年 1 月 31 日 A1 之告訴代理人具狀聲請傳訊 2 名證人，惟受評鑑人不僅未予傳喚，且亦未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說明不予傳喚之理由，因認受評鑑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9 條云云。惟查，A1 之告訴代理人固曾具狀聲請傳訊游瑞斌(音譯)、小楊(音譯)、小希(音譯)等人(應係 3 名，請求人誤為 2 名)，但並未同時陳報證人之相關年籍資料及送達地址，雖受評鑑人於不起訴處分書中未敘明不予傳喚調查之理由，惟此涉及證據調查必要性之裁量事項，經告訴人 A1 持此理由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以謀救濟亦均遭駁回，故難認受評鑑人之處理有何濫用裁量或顯然重大之瑕疵，尚不構成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

(五) 請求人又以受評鑑人作成之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未敘明 A1 之證詞如何不可採，且扭曲其證詞之真意，又引用仲介人員羅○○之證詞為其不起訴處分之依據，因認受評鑑人此部分欠缺保障人權觀念及偵辦人口販運案件應有之專業而有違反檢察

官倫理規範第 3、13 條等規定云云。惟查，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認該案被告等之行為「客觀上尚無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欺、催眠術、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或利用他人弱勢之處境，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而被害人實際所得之報酬顯有不合理之情形」，核係受評鑑人就其調查所得及證據取捨所形成之心證結果，復經再議、交付審判程序審查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尚難徒憑一己之主觀認知，逕認受評鑑人欠缺人權觀念及專業能力，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尚乏具體事實及證據足以為憑，應認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之各項主張均不成立，受評鑑人核無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至於請求人以上開偵訊過程之錄音（影）有部分內容不盡清晰而聲請傳喚個案管理師吳女士部分，本會認本案之重點在於受評鑑人於訊問 A1 時，是否有請求人所指摘之偏見、歧視等態度欠佳情狀存在，而是次筆錄之錄音（影）固有部分不盡清晰之處（主要係翻譯人員低聲與 A1 交談及吳女士於庭末與被告辯護人爭執部分），但關於受評鑑人發言部分尚屬清晰、完整，並無不明之疑慮，故請求人主張上開錄音（影）不盡清晰部分，實無碍本會之上開認定，故認無傳喚吳女士到會作證之必要；另

請求人本件請求固無理由，已如前述，惟其所主張之事項為受評鑑人開庭態度、證據調查及其取捨等問題，無涉「法律見解適用」之爭議，受評鑑人主張本件請求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屬法律見解之適用問題，不得據為個案評鑑事由，應屬誤會，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請求不成立，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8 條規定，決議如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朱 楠

委員 吳 光 陸

委員 何 明 楨

委員 張 麗 卿

委員 詹 森 林

委員 蔡 明 誠

委員 蔡 炯 燉（請假）

委員 蔡 鴻 杰

委員 鄭 瑞 隆

委員 羅 秉 成

委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依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 林 馥 菁

查核完畢

